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刊發之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更改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第1號普通決議案 批准董衛屏先生與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香港收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94,385,000 (100%)	0 (0%)	0 (0%)	1,494,385,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第2號普通決議案 批准Top Pioneer Limited與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香港收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72,540,000 (100%)	0 (0%)	0 (0%)	472,540,000
3. 第3號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投資出售於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69,245,000 (78%)	0 (0%)	103,295,000 (22%)	472,54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文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7,500,000股股份(包含1,650,000,000股內資股及607,500,000股H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宝德投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宝德投資由李瑞杰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張雲霞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87.5%及12.5%。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此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257,500,000股股份，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235,655,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